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项目名称：沛县 2025 年粮油（稻麦）高产优质片区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GTJS-G2026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沛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沛县 2025 年粮油（稻麦）高产优质片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（9 寸育秧塑料秧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安县信谊农用塑料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.8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.036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2. （无纺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安县信谊农用塑料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1.8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.036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海安县信谊农用塑料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工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，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，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。